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6,671,3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854,015 股之 52.447%；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進能董事長、林昌享董事、林萌妍董事、高清松董事、林萌俐董事、蔡清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崇禮獨立董事、黃文道獨立董事、高偉賓獨立董事等 9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本次實際出席股東常會之總人數：36 位

列 席：律 師：吳剛魁
會計師：陳永祥

主 席：林進能



紀 錄：曾桂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018,587 元外，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6,451,82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7 元。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三年董事酬勞新台幣 5,700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9,480 仟元。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一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五)、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

2. 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3. 檢附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表，請詳閱附件四。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71,310 權（含電子投票：24,846,6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649,128 權(含電子投票：24,824,461 權)	99.917%
反對權數：3,209 權(含電子投票：3,209 權)	0.012%
棄權/未投票數：18,973 權(含電子投票：18,973 權)	0.071%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 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71,310 權（含電子投票：24,846,6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649,120 權(含電子投票：24,824,453 權)	99.917%
反對權數：3,209 權(含電子投票：3,209 權)	0.012%
棄權/未投票數：18,981 權(含電子投票：18,981 權)	0.071%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71,310 權（含電子投票：24,846,6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646,427 權(含電子投票：24,821,760 權)	99.907%
反對權數： 3,261 權(含電子投票：3,261 權)	0.012%
棄權/未投票數：21,622 權(含電子投票：21,622 權)	0.081%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同意通過。

附件一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13 年的全球市場，已逐漸從 112 年銷售不佳與庫存過高的後疫情時代逐漸恢復原有的市場節奏，營運轉虧為盈，整體表現不錯的一年。

但 114 年因美國關稅政策的潛在影響，增加營運與訂單的不確定性，將會是很有挑戰的一年，本公司除積極研擬成本應對策略，並且會與供應鏈一起共度難關，以持續維持高階產品的競爭優勢。

同時，本公司於今年度首次發布永續報告書，詳實揭露我們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承諾與成果，展現企業負責的態度，並透過增加相關的資本投資以降低碳足跡，落實綠色轉型與企業永續發展的願景。以下為本公司 113 年經營成果和 114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67,316 仟元，較 112 年度 2,597,107 仟元增加 570,20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1.96%；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39,876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本期淨損 36,258 仟元增加 176,134 仟元，增加幅度為 485.78%，11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7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2	69.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0.17	99.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45	91.95
	速動比率	71.28	60.61
獲利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	7.39	(0.55)
	資產報酬率	4.17	(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8	(3.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0.75 (9.58) 35.33 (7.32)
	純益率	4.42	(1.40)
	每股盈餘(元)	2.75	(0.7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94,659 仟元，較上年度 90,789 仟元增加 3,870 仟元，主要用於粉末冶金、高階機械加工及新製程技術的研發，並擴大研發團隊，深入新產品的測試與開發。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持續於投入新技術與製程研發，以符合產品設計方向與潮流，協助客戶開發並量產具備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2. 整合公司內部資源及外部廠商合作，強化供應鏈管理與企業韌性，與全球合作夥伴建立永續供應鏈，提高市場適應力。
3. 透過 ESG 推動小組全面強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二)預期產銷概況：

1. 加強數位化管理及生產資訊數位化，與上下游供應鏈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取得更高的彈性、反應速度與競爭優勢。
2. 保持與客戶的深度合作，持續投入創新技術及製程的研發，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資訊系統管理。

(三)研發計畫：

1. 持續加強粉末冶金技術的研發，生產設計複雜與高強度的小型金屬零組件，應用於相關產業與客戶，提升高階零組件品質及量產效能。
2. 增進高階機械精密加工與切削技術，提高產品精度與量產穩定性，以滿足顧客需求，並開拓相關機械加工零組件的市場。
3. 導入金屬 3D 列印設備與技術，直接列印實體物件，加速樣品開發時程之週期，並應用於小量客製生產及複雜零件的製造。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在生產製造方面，強化自動化與精實生產，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與品質。
2. 新技術研發方面，投入資源於創新技術與產品研發，提升競爭力並拓展高附加價值市場。
3. 在品牌代工製造方面，與客戶進行深度合作，提升服務彈性與產品多樣性，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
4. 在內部管理方面，推動數位化與流程優化，強化人力資源培訓，提升組織效率與應變能力。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亦感謝全體經營團隊與員工們的辛勤付出與堅持，攜手克服各項挑戰，特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謹此 敬頌 股東們

身體健康 吉祥如意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附件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清雲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1, 775, 065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09, 735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 978, 242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9, 876, 141
可供分配盈餘	453, 939, 1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 018, 587)
股東紅利-現金(1. 7 元/股)	(86, 451, 8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3, 468, 770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附件四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領取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進能	0	0	0	0	634	634	2,008	1.89	1.89	1,921	1,921	0	0	0	0	0	3.26	3.26 0
董事	元開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元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昌享	0	0	0	0	634	634	180	180	0.58	0.58	0	0	0	0	0	0.58	0.58 0	
董事	林萌妍	0	0	0	0	634	634	180	180	0.58	0.58	708	708	44	44	0	0	1.12	1.12 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633	633	300	300	0.67	0.67	0	0	0	0	0	0	0.67	0.67 0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0	0	633	633	300	300	0.67	0.67	0	0	0	0	0	0	0.67	0.67 0
董事	高清松	0	0	0	0	633	633	180	180	0.58	0.58	0	0	0	0	0	0	0.58	0.58 0
董事	林萌俐	0	0	0	0	633	633	180	180	0.58	0.58	0	0	0	0	0	0	0.58	0.58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0	0	633	633	180	180	0.58	0.58	0	0	0	0	0	0	0.58	0.58 0
獨立董事	高偉賓	0	0	0	0	633	633	105	105	0.53	0.53	0	0	0	0	0	0	0.53	0.53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 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永祥



高金玉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一三年及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32	1	21,22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699,000	21	784,000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372	-	65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49,946	2	49,9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992,376	30	841,249	28	2150 應付票據	3,002	-	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	-	207	-	2170 應付帳款	546,185	17	460,113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3	-	2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89	-	5,46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9,989	17	448,20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89,855	6	132,21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103	-	5,0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1	-	1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8,331	1	36,8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41	1	53,229	2
流動資產合計	1,615,647	49	1,353,695	4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716	-	2,299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14,952	3	88,12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9,179	3	54,8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3,294	-	3,0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88,197	9	257,581	9	流動負債合計	1,655,831	50	1,578,63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29,006	38	1,253,424	4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690	-	7,38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91,038	15	425,70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134	1	28,194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651	1	30,79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911	-	3,3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083	-	5,146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481	-	23,103	1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3,595	-	12,7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2,899	-	3,0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7,461	-	17,61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2,840	16	465,808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5,047	-	14,638	-	負債總計	2,188,671	66	2,044,445	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1,701	51	1,672,861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資產總計	\$ 3,297,348	100	3,026,556	100	3100 股本	508,540	16	508,540	17
				3200 資本公積	164	-	164	-	
				3300 保留盈餘	608,567	18	503,979	17	
				3400 其他權益	(8,594)	-	(30,572)	(1)	
				權益總計	1,108,677	34	982,111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7,348	100	3,026,55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788,651	100	2,179,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u>2,514,003</u>	90	<u>2,092,543</u>	96
5900	營業毛利	<u>274,648</u>	10	<u>86,668</u>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489	1	15,034	1
6200	管理費用	69,249	2	55,1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60	3	90,789	4
	營業費用合計	<u>182,398</u>	<u>6</u>	<u>161,018</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2,250</u>	<u>4</u>	<u>(74,35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27	-	936	-
7010	其他收入	52,345	2	53,5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53	2	(11,2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	-	8,298	-
7050	財務成本	(27,064)	(1)	(23,1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638</u>	<u>3</u>	<u>28,3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4,888	7	(45,95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u>35,012</u>	<u>2</u>	<u>(9,695)</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39,876</u>	<u>5</u>	<u>(36,25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87	-	4,0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24,306	1	8,7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77	-	8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616</u>	<u>1</u>	<u>11,9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2,328)	-	(10,0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28)</u>	<u>-</u>	<u>(10,04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288	1	1,9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2,164</u>	<u>6</u>	<u>(34,333)</u>	<u>(2)</u>
975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	\$ 2.75		(0.7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2.74</u>		<u>(0.7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	116,681	15,101	537,411	669,193	(46,136)	16,903	(29,233)	1,148,500	
本期淨利	-	-	-	-	(36,258)	(36,258)	-	-	-	(36,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4	3,264	(10,044)	8,705	(1,339)	1,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94)	(32,994)	(10,044)	8,705	(1,339)	(34,3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52	-	(29,3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2	(14,1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220)	(132,220)	-	-	-	(132,220)	
行使歸入權	-	164	-	-	-	-	-	-	-	16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164	146,033	29,233	328,713	503,979	(56,180)	25,608	(30,572)	982,111	
本期淨利	-	-	-	-	139,876	139,876	-	-	-	139,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310	(2,328)	24,306	21,978	22,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186	140,186	(2,328)	24,306	21,978	162,1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	(1,3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98)	(35,598)	-	-	-	(35,59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164	146,033	30,572	431,962	608,567	(58,508)	49,914	(8,594)	1,108,6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一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4,888	(45,9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141	83,170
攤銷費用	2,548	2,669
利息費用	27,064	23,159
利息收入	(1,027)	(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3	(8,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0)	(18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04)	12,7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715	112,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82	6,563
應收應款(增加)減少	(142,754)	299,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06	1,1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6)	(96)
存貨(增加)減少	(91,781)	170,6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70)	18,10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99)	(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28	1,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4,514)	497,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8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995	(29,50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22	(16,5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654	(123,7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	1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	(2,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956	(172,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558)	324,866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57	437,194
收取之利息	195,045	391,241
支付之利息	1,027	936
支付之所得稅	(27,167)	(23,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95)	(43,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210	325,2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967)	(40,9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435)	(66,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0	1,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19)	(3,2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19	(2,011)
舉借長期借款	(2,037)	-
償還長期借款	(90,299)	(111,127)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行使歸入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000)	14,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17)	(212,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	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3	1,700
	21,229	19,529
	\$ 29,132	\$ 21,2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 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永祥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320	3	92,03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372	-	65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1,097,718	32	922,080	29	2150 應付票據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3	-	217	-	2170 應付帳款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06,134	17	538,47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301	-	9,4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50,451	1	38,1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流動資產合計	<u>1,870,639</u>	<u>53</u>	<u>1,601,052</u>	<u>50</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9,179	2	54,87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1,173	-	4,7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425,228	42	1,445,207	45	流動負債合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729	-	7,725	-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134	1	28,19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417	-	5,7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7,106	1	30,3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3,595	-	12,7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919	-	18,8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十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7,558	1	17,5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16,038</u>	<u>47</u>	<u>1,625,914</u>	<u>50</u>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u><u>\$ 3,486,677</u></u>	<u><u>100</u></u>	<u><u>\$ 3,226,966</u></u>	<u><u>100</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167,316	100	2,597,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u>2,791,044</u>	88	2,393,043	92
5900	營業毛利	<u>376,272</u>	12	204,064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616	3	102,618	4
6200	管理費用	89,706	3	59,40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59	3	90,7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226)</u>	-	<u>(7)</u>	-
	營業費用合計	<u>270,755</u>	9	252,803	9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5,517</u>	3	<u>(48,739)</u>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85	-	1,161	-
7010	其他收入	53,367	2	53,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16	2	(10,870)	-
7050	財務成本	<u>(28,099)</u>	(1)	(24,0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8,642)</u>	-	<u>(7,77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127</u>	3	11,513	-
7900	稅前淨利(損)	<u>179,644</u>	6	<u>(37,226)</u>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u>39,768</u>	2	<u>(968)</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139,876</u>	4	<u>(36,258)</u>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87	-	4,0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u>24,306</u>	1	8,7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77</u>	-	<u>814</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616</u>	1	11,9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u>(2,328)</u>	-	<u>(10,044)</u>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28)</u>	-	<u>(10,044)</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288</u>	1	1,9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2,164</u>	<u>5</u>	<u>(34,333)</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2.75</u>		<u>(0.7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2.74</u>		<u>(0.7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	116,681	15,101	537,411	669,193	(46,136)	16,903	(29,233)	1,148,500	
本期淨損	-	-	-	-	(36,258)	(36,258)	-	-	-	(36,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4	3,264	(10,044)	8,705	(1,339)	1,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94)	(32,994)	(10,044)	8,705	(1,339)	(34,3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52	-	(29,3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32	(14,1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220)	(132,220)	-	-	-	(132,220)	
行使歸入權	-	164	-	-	-	-	-	-	-	16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164	146,033	29,233	328,713	503,979	(56,180)	25,608	(30,572)	982,111	
本期淨利	-	-	-	-	139,876	139,876	-	-	-	139,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310	(2,328)	24,306	21,978	22,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186	140,186	(2,328)	24,306	21,978	162,1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	(1,3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98)	(35,598)	-	-	-	(35,59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164	146,033	30,572	431,962	608,567	(58,508)	49,914	(8,594)	1,108,6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合約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行使歸入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179,644	(37,226)	
(226)	(7)	
93,653	86,950	
3,419	3,723	
28,099	24,088	
(1,585)	(1,161)	
8,642	7,776	
(1,633)	(188)	
(489)	(489)	
(7,304)	23,393	
123,065	144,085	
282	7,102	
(167,056)	271,206	
(126)	(96)	
(67,664)	198,805	
(12,273)	20,632	
(499)	(570)	
1,983	185	
(245,353)	497,264	
2,986	-	
95,431	(19,011)	
10,122	(16,547)	
68,501	(77,794)	
(33)	184	
1,811	(2,692)	
(949)	307	
	(184)	
177,869	(115,737)	
(67,484)	381,527	
55,581	525,612	
235,225	488,386	
1,585	1,161	
(28,177)	(24,487)	
(47,301)	(57,931)	
161,332	407,129	
(15,060)	-	
(80,991)	(195,703)	
10,896	1,415	
(5,119)	(5,571)	
9,044	(1,647)	
(2,037)	-	
(83,267)	(201,506)	
(148,113)	50,354	
	(31,000)	
252,346	257,372	
(127,653)	(319,538)	
(2,903)	(1,652)	
(35,598)	(132,220)	
	164	
(61,921)	(176,520)	
(1,862)	(4,245)	
14,282	24,858	
92,038	67,180	
\$ 106,320	92,0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十八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之二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六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p> <p>餘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p> <p>餘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之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二、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 三、機器及零件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之製造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七、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 八、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九、蒸餾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 十、飲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 十一、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二、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支機構。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六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

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責。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二、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之一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六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卅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